

###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何議員權峰、林議員武忠、張議員漢忠）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伊斯坦大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是 45 分鐘，時間非常短，我要質詢的議題大概有 11 項，可以即席答復的就向本席答復，因為時間的關係，其他的要放在後段。

第一個，高雄市應該要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是台灣，人口遍布太平洋與印度洋，為了展現台灣歷史源頭的真相，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高雄是正確的，因為高雄沿海的南島語族五千年前開始遷移到太平洋和印度洋各洲，成為南島語系的族群，所以高雄市政府務必要積極努力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高雄。當然，設立的位置很重要，上次和行政院原民會徵選小組溝通過，因為選的位置不對，無法展現原住民族博物館活化的檢討，我希望市長在中央要積極爭取，我們希望原民會主委要積極規劃，高雄市由陳菊市長主導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這樣才有機會。現在請市長答復，謝謝。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原住民族群幾乎是族群最齊全、最豐富的，文化多元、族群多元。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設立，我認為沒有什麼地方比高雄市更適合，因為其他地區只有少數幾個族群，但是高雄不一樣，16 族原住民，高雄都有，尤其是西拉雅族、平埔族的部分，我們也都非常尊重。高雄市有西拉雅族，也有不同的平埔族群，所以我非常認同伊斯坦大議員的意見。我和原民會主委會一起攜手努力，總統府對於族群這個部分，伊斯坦大議員也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有機會我也會向總統報告。16 族的原住民幾乎都在高雄，不管是沿海或高山，我們會努力來爭取，謝謝。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下一個議題，原鄉產業發展的轉型困境和轉型的契機。88 風災造成原鄉相當多產業被摧毀，因為道路的問題以及其他困境的因素。當然，政府在 88 風

災之後，也投入不少所謂產業計畫的預算，但是這一段時間，產業輔導計畫的預算幾乎都是透過顧問公司規劃後再執行，但是原鄉的產業提升了沒有？並沒有。所以，中央政府的產業計畫很多都淪為廠商和地方行政的核銷，有沒有真正提升原鄉的產業？並沒有！

我覺得原鄉產業要提升，最重要的力道應該是在原住民族本身，原住民本身自己要努力，自己要成長，自己要規劃，要有自立自強產業計畫的方案，完全靠政府絕非辦法。因為 88 風災，發現許多產業計畫是失敗的，我們要重新檢討，也希望主委有機會在中央部會參加任何原鄉產業計畫會議時，要點出這個大毛病，尤其是中央補助的產業計畫，它的細項、計畫內容，很多都不是原鄉需要的。

我也要鼓勵自己的族人要自立自強，自己的產業才有機會成長、轉型。桃源區目前有很多都是這樣的案例，慢慢規劃、弄清。除了這個之外，也要有服務業，所以我希望政府對產業計畫的項目要做總檢討之外，原住民本身也要提升自己創業的想法，我只是把這個議題跟市政府做一個檢討報告，市政府相關的產業計畫也必須要考慮到產業計畫的內容是不是真的對原鄉產業有幫助，我們必須要深入的去檢討。

第四個議題，我就任議員之後對於原鄉的資源建設非常在意，因為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政府編列預算的目的就是為了人民的權益，尤其是原鄉恢復區長選舉之後，有一些廠商押寶資助特定候選人，支持他當區長或鄉長，所以原鄉的民主政治和資源建設到底對原鄉建設有什麼幫助？我講一個例子，屏東縣 8 個鄉的鄉長都涉及貪瀆案，有幾個都以貪瀆罪嫌被移送法院，為什麼呢？原住民區的民主選舉選鄉長也好，選區長也好，特定候選人由廠商資助，所以當選之後就淪為傀儡，這就是原鄉的民主選舉，也是資源建設無法落實的主要原因。

在桃源區我舉兩個例子，經發局補助桃源區改善部落用水，一個是拉芙蘭里，一個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改善部落用水的預算本來是 100 萬，廠商以八十幾萬得標，它是怎麼做的？竟然買了兩個黑色含塑化劑的桶子，要做為部落用水的儲水桶，要讓我們的部落喝這種有毒的水。

我再舉一個例子，寶山的二集團有一個廁所改建工程，也是八十幾萬標到，也沒有設化糞池，整個稍微用一些材質隨便做一做，八十幾萬就這樣核銷。這兩個案例就代表原鄉的資源建設，在恢復區長選舉之後出現一個大毛病。還好，高雄市政府對原鄉的建設，包括農路的建設等等，是看得到的績效。原民會主委，包括研考會，因為這是用統籌款撥給原鄉區公所的，所以他們的工程品質也應該要多注意。政風處長，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雖然恢復公法人，假如工程品質有問題，市政府政風處有沒有辦法去查察或糾正？政風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原鄉這個部分，任何工程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都會去了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下一個議題是南橫公路，對於南橫公路的復建，期望的不是只有我們 3 個部落，也不是只有原鄉的人，大家都期待南橫公路能夠早日恢復通車。我們的國人也都共同期待南橫公路復建完成，希望能夠早日重返南橫公路，找回美麗的記憶。市長好幾次到原鄉關心建設案，從勤和月灣到復興里之間，4 個標案幾乎都即將完成，在明年 1 月之前，我相信以目前施工的進度，月灣到復興之間的班蘇努安橋只要做好，就可以通到梅山。不久的將來，市政府團隊或市民朋友進到桃源區就可以避免再經過河床便道。當然，在施工的過程當中，有許多因素使進度稍微慢了一點，我建議希望市政府單位和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在道安會報的時候，建議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明年農曆年除了梅山明隧道工程之外，如果加強保全公司在場維護，應該可以開放小型車通行，通行時間可以做管制，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3 點可以進行管制，因為國人很期待再去看看南橫公路，找回美麗的記憶，大家有非常強烈的期盼。

交通局長，有沒有機會參加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道安會報？有的話，你能不能把本席的意願、代表國人的意見、代表原鄉的意見轉達給中央交通部？交通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伊斯坦大議員一直持續關心南橫公路的進度，我們在每一個月市府的道安會報裡面，公路總局的三工處都有代表來，我們也持續的去關心工程裡面有哪幾個重要的路徑需要打通。目前看起來，還有幾個比較大的工程沒有辦法讓比較大型的車輛通行，不過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在春節期間有一個特定的時段開放給小型車通行，我們會再利用道安會報再來要求一下他們的進度，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去做一個會勘。當然，如果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在春節期間做短時間限制的開放通行，而且有保全人員來做維護的話，我們願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將這個意見向交通部做反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下一個質詢的議題是桃源區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我從擔任議員到現在，對於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一直非常重視，因為這個部落召開過部落會議，希望由中央原民會撥款協助建國橋復建。在政黨輪替之前，原民會對高雄市所有原鄉建設常常會以一些理由不配合，政黨輪替之後，行政院原民會的態度並沒有改變，是不是行政院原民會工程處長有問題？建山里既然已經召開過部落會議，行政院原民會主管人員包括主委，應該立即復建這座建國橋。主委，請答復，這個進度現在已經如何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和議員一樣，希望原鄉的建設能夠更便利，在去年確實已經完成整個建國橋的評估報告，在去年 12 月已經提送到中央，中央有很多修正的建議。今年政黨輪替以後，我們在 8 月又重新把相關意見做一些調整以後報到中央，中央原民會在今年 11 月 28 日有回文，希望我們再做局部的調整，所以現在請顧問公司做修正中，我們會和議員一樣，為部落族人爭取建國橋的興建，以上，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坐。我的感覺，雖然已經政黨輪替，許多中央部會的承辦主管想法並沒有改變。我要建議陳菊市長，有機會在中央黨部或是和總統見面的時候，應該要向行政院反映，我覺得中央部會首長，已經政黨輪替，但思維沒有改變，尤其是行政院原民會工程處長，假如一直刁難高雄市原鄉部落需求的工程應該要做調整，那也會影響我們政黨的形象，也會影響到中央政府的形象。雖然已經政黨輪替了，但中央部會相關人員的思維如果還是沒有改變，對人民還是不利的。所以我要拜託陳菊市長，有機會要向行政院反映，這樣的行政院原民會工程處長，不配合高雄市地方建設的需求，不配合全部落人民的期望，就應該要調整。

下一個議題，有關建山里，今天建山里的鄉親下午 2 點要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說為什麼建山里會偷偷摸摸的被劃為六龜的行政區？那是民國 103 年的事情，我問主委，103 年桃源鄉的鄉長是誰？秘書是誰？議員是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103 年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93 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93 年我印象中，當時桃源鄉的鄉長是高秀琴女士。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秘書是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秘書是謝英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員是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是謝垂耀先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93 年如火如荼的要規劃纜車計畫到藤枝，爲了規劃的面積，原鄉的行政區的土地面積就劃爲六龜區，受害者就是建山里的鄉親，變成飛地、變成桃源鄉行政區的飛地，飛鼠的飛，地面的地，圖案剛好像飛鼠、很像地瓜。

它的後遺症，我們必須要向中央的原民會、市政府的原民會，要申請農路的水泥路面，或者要申請相關福利，就要到六龜區公所辦理申請。飛地變成地瓜的圖案，周圍的保留地都變成六龜區公所的管轄行政區，非常、非常的不方便。所以說：原鄉的政治人物常常是出賣原鄉土地肇禍者。現在的區長謝英雄就是當時的秘書，難道你沒有看過公文，建山里的許多土地面積都已經劃爲六龜區，像個地瓜。有的住戶明明就是建山部落的住戶，但他的土地面積的行政區歸於六龜區公所。我是認爲應該恢復到 93 年以前的桃源鄉，目前桃源區的行政區、規劃後的六龜區土地面積，應該回歸到我們桃源區公所的行政區。

主委，你對這個議案，你的看法是什麼？你有沒有支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雖然它是個飛地，也是劃爲原住民保留地，在族人的權益上，我們依法就可以幫助它。誠如議員所提，因爲它是在六龜轄區，中央有很多的地方建設，在相關法令的規範都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它的權利大都是在桃源行政區裡面才會受到一些公共工程的建設。我想這部分還要跟民政局討論。我想我支持議員的想法，就是族人生活的領域應該是要有連結性，而不是用一種片段、片段去切割。我想這對族人包括整個部落的發展，部落和部落之間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我支持議員的想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請問陳菊市長是不是可以支持？在民國 93 年因爲纜車計畫，當時的縣長、鄉長、秘書，偷偷摸摸地把原鄉一些土地劃爲六龜區。建山里的鄉親希望回歸到 93 年以前歸屬桃源鄉的行政區的面積範圍，能夠恢復到 93 年以前的行政區管轄。請市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我們跟原民會討論，具體上如果沒有經過鄉親的同意，把建山里若千的土地劃為非原住民區。這部分我們跟法制局、原民會、相關局處來討論如何協助？尊重當地鄉親在 93 年時，如果這個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透明公開包括跟當地的鄉親要尊重他們的意願等等，如果這個程序沒有完成，我們怎樣來協助？我先進行了解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陳市長。下一個議題越域引水曾文水庫案；也就是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破壞生態的大案件。自始自終，我是反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的地方聯盟的執行長，當時不斷的跟中央對話，當時的重要人物，我都曾經遞上代表地方民意的陳情書，希望中央能尊重地方的意見，因為生態大浩劫即將爆發。

陳水扁總統接過我的陳情書，反對越域引水案，我也把反對越域引水案的陳情書陳給謝長廷院長，還有蘇院長，我到行政院也遞過反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的陳情書。

到了馬英九，馬英九在召開第一次全國治水會議時，我跟吳錦發包括主張葫蘆水用水新思維看法的屏科大的教授，我們把陳情書也遞給馬英九，但是越域引水案因為是 500 億，已花了 200 多億。我當時的看法認為荖濃溪跟楠梓仙溪對高屏區就像母親的雙手伸入高屏區，讓高屏區的土地具有豐富的水源，兩隻雙手被截斷當然會流血。

88 風災也是摧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不當的大工程案，所以我把它比照為上帝自然封洞典禮，但是最近又聽到一些訊息，要復工會前兆，前兆就是辦開說明會，南水局打了好多電話要約我見面，我全部拒絕。因為前段時間，越域引水的計畫案被他們耍得團團轉，最近他們又到桃源區辦說明會，謝區長英雄應該好好跟鄉親說 NO，應該不要，我們 3 個里有 2 位里長不參加座談會，我一直到現在還是拒絕和南水局見面，這已經造成環境的大災難，中央為何還要推動曾文水庫的越域引水案引起民衆恐慌？上帝已經將洞口封起來，為什麼還要違反上帝的旨意？自然環境的過度開發會造成大災難。當時的李部長鴻源，他也是學者專家，我和他在原民台面對面的溝通也對話了好幾次，每次他都說：不會影響自然生態。但是 88 風災卻造成生態大浩劫，當時的學者專家、評選委員到哪裡去？我到現在為止，還是和鄉親站在一起，站在關心生態立場，我還是堅決反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請教水利局長，目前中央是否有計畫要延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的工程計畫？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的工程，當初在莫拉克風災前，已經完成西隧道，東隧道在莫拉克颱風過後，整個工程的現況及環境都已經有很大的改變，而且隧道口也阻塞。莫拉克風災過後，南區水資源局必須在那個區域做長期的環境監測及變動評估。所以南區水資源局希望能在地方召開說明會；在做相關監測之前先取得地方的共識。至於是否會重新啓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的工程，這個部分需要南區水資源局依照自己的專業去做評估。104年3月南區水資源區曾經在地方召開說明會，也有向地方說明，如果工程要啓動，一定會先讓地方民衆澈底了解並取得地方共識後才會啓動工程，這是我目前所知道的訊息。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希望能夠終結曾文水庫的越域引水案，他的隧道口被 88 風災的土方給塞爆了，好幾公里長的越域引水的洞口和山洞都被土方給塞爆。既然上帝已經讓它在 88 風災後自然封洞，中央新政府執政後就不應該再啓動施工。所以我堅決反對重新啓動越域引水案，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嚴守把關。

高雄市都會區的原住民市民朋友，將近二萬多人，他們比較常遇到的困境，分別是：勞資糾紛、就業市場、租屋補助、住屋修繕、一般的福利申請，還有都會區的教育議題。未來即將實施族語教學及相關教材的選擇，請教教育局長這些議題應該要如何落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也多次與我們討論，現在教材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由中央編輯、教育部和原民會也都有編輯；教育局也有做同樣的教材，我們也編到幼兒園、國中小的教材裡，所有的老師都要通過族語認證，並要參加教學資源人選的研習訓練後才能進都各校教學。現在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相當多，學生數也超過六千多人，如果國小因為族群人數太少時，則會有共聘老師的交通問題等。所以中央原民會就開始有直播共學的計畫，我們今年 8 所學校申請直播共學。我們運用科技、運用視訊的教學，讓少語言的老師可以透過直播教學，同時授課予多所學校的學生，我認爲這項計畫相當不錯。我們另外正在籌備「高雄市原住民族的教學資源中心」，會設置在小港區的二苓國小，繼續結合原民會的資源，明年就可以完成，做所有母語的教學、課程研發、實驗教育的推動，還有都會區原住民對民族教育的學習體驗及營隊的整體規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原民會及社會局，對原民鄉親在都會區的相關權益，因為我們都有輔導員，希望我們的輔導員能深入到都會區原住民的住家訪視，發現問題時能即時協助，要用行動來關注都會區原住民的權益，雖然原住民族都分散在各個角落，但是我們都不可以放棄替每一位都會區原住民應該有的權益服務。我也希望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或是警政單位能夠聯合關注，都會區原住民的權益案，畢竟他們是弱勢，以經濟收入而言大多屬於弱勢。我要感謝勞工局，我接到很多勞資糾紛的案件，因為勞工局所有的同仁的積極處理下，所以都能夠很順利的處理完成。

接下來是請兵役局要特別留意這個問題，我們原鄉有山地後備連，這個是戒嚴時期的產物，現在解嚴已經 30 年了，山地後備連卻還存在，這些幹部沒有功能，平常只會喝酒。我認為山地後備連應該要廢除，否則每次選擇時，這個山地後備連就會淪為某政黨的選舉工具。兵役局局長，你是否能向國防部反應本席的意見呢？原鄉的山地後備連是 30 年前戒嚴時期的功能，應該主張廢除，請兵役局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兵役局陳局長賓華：**

我會向後備指揮部反映這個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其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目標，將來有機會我會明確的，把所看到的一切向蔡英文總統報告，我是歷史系畢業的，擔任過國中的歷史科老師，我蠻清楚台灣歷史的變化包括民主發展的變化，台灣的任何角落都要轉型正義包括原住民族的議題，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我們需要市政府，幫忙解決原住民轉型正義的一些議題上，能夠多支持。我知道陳菊市長，對於台灣的民主貢獻非常得大，我所認識的陳菊市長，這是市長自我介紹的資料，市長生於台北縣羅東區三星鄉、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成為美麗島民主事件、我用民主事件來論述，而不是政治犯，是民主事件的政治人物。曾任第二屆國大代表、台北市社會局局長、高雄市社會局局長及行政院勞委會主委，第 13 屆民進黨的代理主席、3 屆高雄市市長、1979 年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編輯委員，37 年前因美麗島民主事件被判死刑，人生等於死。美麗島民主事件，獄方要請陳菊市長寫遺書，陳菊市長當時的遺書是這樣寫的：唯一牽掛的事，只有台灣的未來，遺書是寫給台灣人民的。美麗島民主事件到現在已經 37 周年了，市長對台灣今日的成就感到非常光榮，我真的很佩服陳菊市長，為鼓勵陳菊市長秉持原有的精神意志，高雄市政府也延續服務熱忱，來轉型高



雄市未來的願景。最後幾分鐘，請陳菊市長發表對市政包括未來國家進步的期望，請市長發表你的看法，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我從小在故鄉宜蘭三星鄉和泰雅族的原住民一起長大，所以從小在我的認知裡，對於原住民都有濃厚的情感，影響了我未來生命成長的經驗及就對於原住民的關懷，也一直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包括和現在的教育局范巽綠局長，我們都參與台灣的原住民運動，抱持比原住民更原住民的熱忱，來爭取原住民的尊嚴、平等及原住民的權益。

當然台灣民主的發展，歷經了很多過程，從 1968 年開始，台灣所有的重大歷史事件我都參與，包括 1979 年美麗島事件，也因為這樣坐牢。從一個社會運動到後來因為陳水扁總統當選台北市長，我才從體制外走進體制內，我們深刻的體會到，理想如果能夠實踐才是理想，理想的實踐有很多漫長的過程，當然如果空談、討論很多高度的理想，在我年輕時有很多的時候，都是 1000 度、1000 分的理想，但是在落實理想的過程就有很多艱難的過程，也知道理想很難一步到位，必須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完成。正因為這樣，今天我擔任高雄市長，高雄的市政多如牛毛，有好多各區不同的問題，如果我是一個社會學家，當然有責任要解決貧富問題，如果我對未來只是有高度的理想，我當然可以繼續談論很多好的理想不必去實踐。但如果今天我要實踐，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就是我的選擇，所以我不能討好兼顧所有的人，在施政的今天，我在高雄市長的任期剩下最後兩年，最後這兩年我也在評估，到底很多困難的施政，我要不要去做？我也覺得如果不做，當然仰望就好，就是三屆市長的結束，而且我也不再選舉。

但是今天擔任高雄市長是一個責任，有很多很艱難、很困難，歷任 40 年 8 任市長都不願去完成的，我要不要去承擔？我的幕僚之間也呈現兩種意見，一個說要、一個說最好不要，但我們最後的共識就是「要承擔」，因為這是唯一能改變高雄，民進黨執政一天就是我們的機會。所以很多艱難、困難的市政，市府團隊都願意去做，雖然我遍體鱗傷！被羞辱！被糟蹋！我都可以忍氣吞聲，所要表達的是實踐理想的過程非常艱難，因為美麗島事件是唯一死刑的審判，對我們來講等於都死過一次，所有後來的生命都是人生中多出來的，所以我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今天伊斯坦大議員，討論到我對台灣民主的期許，我希望台灣更自由、更民主、更公道，也希望台灣是一個理性的社會，經由那麼多階段，其實很多問題都可以理性的討論，我也不希望台灣長期陷入整個藍綠

之間無謂的抗爭，這些都是內耗、浪費。我認爲現在大家可以理性的來討論，更希望台灣的自由民主能夠非常有尊嚴，蔡英文總統現階段主張維持台灣的現狀，台灣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法，現階段能夠在國際之間，繼續以自由民主的國家有更多的參與，都是我們所期待的。我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給我這樣的機會，民主是很艱難的、執政也非常的艱難，執政如果願意承擔，必須要承受很多的羞辱、很多的扭曲，我們必須要非常大的要有自我調整的心態，要不然這條路真的很辛苦，也謝謝伊斯坦大議員長期以來爲原住民所做的努力，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大家早，今天是權峰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首先請教市長，三民區果菜市場已經延宕了 30 幾年都沒有遷建，這個果菜市場幾十年來，其實有很多任的市長都想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打通十全路和解決地方淹水的問題。但是過去幾十年來，高雄市政府也是一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容易在陳菊市長的努力之下，我們看到了曙光，也看到了目前在果菜市場預定地上一些違建戶遷除。我要再請教市長的是，市長的任期只剩下 2 年，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最後的 2 年，把這個延宕已久的案子解決？把十全路打通，還給高雄市三民區的居民一個居住和通行權的正義，也解決地方淹水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市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何議員權峰討論到十全路果菜市場的問題，在這幾個月來的紛紛擾擾，但是高雄市政府和市府團隊最後的決定，就是把進步包括美麗、安全、健康的市政建設留給高雄，至於我個人承擔的傷痕、羞辱，我想那些都不是那麼的重要。今天爲了十全路的打通，爲了整條孝順街以及寶珠溝一帶所有東三民區市民的安全，我們的決定，在此我要很清楚的讓何議員權峰以及市民鄉親了解，第一，市府會在明年暑假期間，把十全路打通。我們要保障市民整個通行的權利和安全，包括爲了高雄市政府，我們認爲這是十大危險路口，四十年來一直沒有解決，我認爲這個就是我的責任。

第二，寶珠溝和孝順街長期以來逢雨必淹，淹水過後就是登革熱，尤其淹水帶來了市民的痛苦。針對這個部分，市府要來興建滯洪池，滯洪量大概將近有 4.8 萬噸，要解決寶珠溝和孝順街長期以來淹水的痛苦，這部分，在我的任內

一定要完成。第三，現階段的果菜市場，果菜市場的這些攤商也是持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我都尊重！不過，除了對這些果菜市場攤商長期以來使用的習慣我尊重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所考慮的不是單一少數人，而是全體市民的權利；也會保留原有舊的果菜市場包括它的動線，會讓這些攤商所有的交易活動，不會因為果菜市場部分的拆遷及興建滯洪池等等而受到影響。

但是，爲了要解決整個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市府的停管基金會進場，也願意使用停管基金的經費來興建停車場。我也希望市民朋友能夠支持市府創造三贏，解決四十年八任市長大家都覺得非常棘手的問題，希望市民朋友的支持，讓三民區能夠有耳目一新的新氣象。然而最主要的，是沒有什麼可以比安全更重要的；淹水的問題不能解決，我認爲自己就不是一位負責任的市長，希望市民能夠支持我，謝謝。

**何議員權峰：**

謝謝市長，從市長的答復我們就可以很明確的聽到，就三民區的果菜市場、十全路的打通、就臨近寶珠溝周遭的淹水問題，市府即將在很短時間內、市長的任期內，在明年就可以看到了成果。我想這就誠如市長所講，「還給市民、還給三民區市民一個該有的居住正義。」在此，我也要再一次的感謝市長。

接著要請教的是，最近很多人都在討論日本輻射食品輸入相關的管制問題，包括了這二天在議會也有同仁提到了這個問題，請教副市長，就日本岩手縣產製的水產品、宮城縣的乳製品，在美國是限制進口的，但目前在台灣相關的規定是可以進口的，是不是這樣？請許副市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昨天議會的質詢是有關美國 FDA 限制岩手縣以及宮城縣若干食品進口的事情，在會後，我們馬上就去做了查證，美國的 FDA 對於這二個縣相關食品的禁止進口是在 2015 年，就是去年二月份的事情。坦白講，我們在了解了這個狀況以後，只能說是很遺憾！過去的中央政府其實並沒有很積極的及時採取一個相對應的管制手段，所以導致依目前的規定來講的話，其實岩手和宮城相關的產品是可以進口到臺灣的。而我們認爲，即使是過去一些相關的不作爲，以目前行政院宣示的對於輻射污染產品的管制事項來講的話，其實行政院有很明確的提到，只要是日本和美國禁止進口、上架的食品，在臺灣就是禁止進口。以這樣的修法原則來看，其實就可以完全避免掉過去管制輻射污染產品的漏洞，我們昨天也立即的把這個狀況通報給衛福部，當然也是非常希望中央能夠儘快做這個修法的動作，讓輻射污染食品管制標準能夠真正的落實，和美國、日本

甚至全世界先進的國家一樣，以同樣的標準來嚴格管制。而不是只有這福島的五個縣市禁止進口，其他的縣市就完全幾乎是擺在一個放任的狀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的依照目前新政府的態度進行管制。

**何議員權峰：**

謝謝，就你剛才的答復，是不是可以簡單的說？就美國禁止相關產品進口，是從去年 104 年的 2 月開始進口。而在去年時我們可以看到，還在馬政府中央執政的時期，衛福部做成的公告是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即可輸入查驗。這是去年衛福部所頒布的一個公告，也因為這個公告，所以才會造成現在台灣和美國、日本的不同步，是不是這樣？就簡單的回答是不是這樣。

**許副市長立明：**

確實是這樣。

**何議員權峰：**

我們現在發現這個問題了，也聽到許副市長講了，我們要怎樣去要求中央、怎樣去要求衛福部，儘速的達到和全世界以及美、日同樣的標準；這個可不可以儘速的去和中央處理？希望小英政府能夠儘速的做這樣的處理。

**許副市長立明：**

是，所以剛剛就有向議員報告，大概在昨天的中午，在我們查證完後，衛生局甚至包括我本人都一起向衛福部反映了這個落差，希望能夠儘速的，依照行政院之前公布的四個禁止的標準去修訂相關的法規，就是只要美國和日本禁止進口或者上架的食品，台灣就應該要禁止進口，我想透過比較嚴格的邊境管制，才能夠讓我們的食品安全獲得進一步保障。

**何議員權峰：**

我想要和美日、世界同標準，不是只有高雄市的要求，而是全台灣民衆都一致的要求，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趕快把相關的法訂定完成，依照世界上所訂定的標準，來處理日本輻射產品。

接下來我要請市政府團隊看一則最近的新聞，請看簡報：「高雄市垃圾車延綿至少 100 公尺，都在排隊等待焚燒垃圾」。

我想這則新聞最主要是在告訴我們，高雄市焚化爐的「底渣」面臨清不完的狀況，我們也看到焚化爐外面有大批的，不管是市政府環保局的垃圾車，或是民間清除業者的車輛，都在焚化爐外面大排長龍。從這則新聞，可以看到目前全台灣，針對焚化爐所面對到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處理量能的不足；第二個，我們面對焚化爐燒完的「底渣」和「飛灰固化物」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未來我們要如何因應？所以我今天要針對這部分，來和市政府團隊及環保局探討。根據我們相關資料，高雄市現在有 4 座焚化爐，分別是中區廠、南區廠，

這 2 廠是市政府環保局直接營運；另外原高雄縣有 2 個廠，就是仁武廠和岡山廠，它是委外給民間公司營運。

在今年度中央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他有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全台灣現在有 26 座焚化爐，目前有 24 座在營運，其中有 19 座的廠齡，在今年就達到 15 年，表示 15 年的機械設備都已經達到一定的老舊狀況，這樣效能其實並不好。所以中央也向我們說：他們預計要補助這些焚化爐來做改良要延役，我想知道未來高雄市針對這 4 座，已經使用 15 年的焚化爐，目前的營運狀況的量能，都不是很好的焚化爐，未來的規劃是什麼？這 4 座焚化爐建廠的背景，大概都在民國 70 年代末期，那時候台灣產生垃圾大戰，原高雄市也因為西青埔掩埋場即將滿了。所以高雄市就興建中區廠和南區廠，原本高雄市還有規劃北區廠，後來因為整個垃圾減量的關係，所以原高雄市只興建了 2 個廠；原高雄縣也向中央申請補助，興建岡山廠和仁武廠，當時建廠的經費分別是中區廠的 32 億多元，這是高雄市自己出的錢、南區廠由環保署補助百分之六十，高雄市自己負擔百分之四十；岡山廠和仁武廠分別是高雄縣時代的建廠，是透過中央補助興建了這 2 個廠。

我想讓大家看一下，高雄市 4 座焚化爐垃圾的進廠量，我向環保局要的資料是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中區廠在 103 年和 104 年，分別進廠量大概是 23 萬噸左右；南區廠在這 2 年的進廠量，大概是 38 萬噸和 44 萬噸左右；岡山廠這 2 年的進廠量，分別是 28 萬 5,000 多噸和 30 萬噸左右；仁武廠大概是 45 萬噸上下。這 4 個廠總數加起來的垃圾進廠量；103 年大概是 135 萬噸左右；104 年大概是 143 萬噸左右。我們可再把它區分來看：高雄市自己產生的家戶垃圾，就是所謂的一般垃圾，103 年的進廠量是 56 萬噸；104 年是 59 萬噸；高雄市自己的工廠、企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41 萬噸和 46 萬噸左右。這樣代表什麼意思？高雄市在這 2 年自己產生的家戶垃圾，和在地的工廠、商家、企業加起來，一年的垃圾量大概是 100 萬噸上下。可是從剛剛看到的數字，在 103 年和 104 年，我們這 4 個廠的總進廠量，大概是 140 萬噸上下，140 萬噸減掉高雄市自己生產的垃圾量 100 萬噸，這樣高雄市 4 座焚化爐，每年大概有 40 萬噸的垃圾，是來自於其他縣市的垃圾及廢棄物。

我算這個數字，是要和環保局長探討一個簡單的數字邏輯，我們這 4 座焚化爐的設計量，每天可以燃燒的許可量，分別是仁武廠的 1,350 噸、岡山廠 1,350 噸、中區廠 900 噸、南區廠 1,800 噸，高雄市一天可以處理的垃圾量，大概是 5,400 噸。但這個是設計量，如果我們從設計量去推算，高雄市應該可以處理多少垃圾量呢？我算給大家聽，一天如果用 5,400 噸乘以它應該產生的效能，扣掉它歲修的時間，我們 4 座焚化爐在正常的運作下，一年大概可以消化 160

幾萬噸的垃圾量。如果 4 座焚化爐可以燒 160 幾萬噸的垃圾量，扣掉我們剛剛算的，高雄市自己一年大概產生 100 萬噸的垃圾，這 4 座焚化爐在正常運作之下，它大概還可以幫外縣市不管是生活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一年可以幫忙消化 60 萬噸的垃圾。但是這個我們目前是做不到的，爲什麼做不到呢？因爲高雄市 4 座焚化爐也都超過 15 年了，它的營運狀況並不是很好。請教環保局長，全台灣 26 座焚化爐，目前有 24 座在營運，有 19 座在今年就滿 15 年了，中央也告訴我們要補助經費來進行改良和延役。如果高雄市焚化爐要恢復正常的產能，而且要與中央的政策一致延役的話，高雄市要向中央爭取多少經費，來做這些焚化爐的設備更新維修？請蔡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更新和維修費用，目前整個比較詳細的還在評估中，我們初估的情形，以高雄市目前這 4 座要更新維修，全部需要的金額大概是 30 億元到 35 億元左右。

**何議員權峰：**

4 座大概要 35 億元左右，請教局長，因爲高雄市的狀況是，2 座由環保局自行在營運、2 座是委外廠商在營運。中央如果要對高雄市進行 4 座焚化爐設備更新和維修補助的話，這 4 座會不會有差別待遇？我們是一併向中央爭取 4 座的維修經費？或是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樣，因爲我們各有兩個不同的狀況，一個是公辦公營、一個是公辦民營。爭取經費的部分一定是不同的，因爲在公辦民營的部分，在原本 90 年簽訂的合約書裡面就有提到，民營的廠商必須要把他的效能提高到 95%，這是民營廠商的義務，提升到 95% 以後才能夠再把這個廠再交回給高雄市政府，當然後面要去做整個的更新。包含中央補助或者是市府要負擔的，岡山、仁武以及公辦公營的部分一定是不同。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想請教你的是你認爲未來中央也補助了、我們也做了焚化爐的設備更新與維修，其實可以看到以目前來說，我們南區廠的產能大概是只有設計量的一半多一點，岡山廠大概是只有一半，如果我們的焚化爐透過這樣子的設備更新跟這樣子的維修之後，未來焚化爐的產能可以恢復到什麼樣的狀況？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焚化爐的更新跟維修，目的就是把整個焚化的效能能夠提高。這個部分最重要就是包含爐床以及後面的冷卻設備整個的更新，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達到的一個設計值至少是 9 成的一個標準。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的估法跟我預估的差不多，設計值的 9 成代表的是什麼意思？設計值 9 成代表如果未來這 4 座焚化爐都經過設備維修跟更新之後，達到設計量的 9 成，就可以用我剛剛講的 4 座焚化爐的設計量是 5,400 噸乘以你剛剛講的 9 成，設備更新 9 成在扣除掉每年需要歲修的時間。我們這 4 座焚化爐經過設備更新之後，未來一年至少可以消化一百六十幾萬噸的垃圾，如果未來達到一百六十幾萬噸，扣掉我剛剛講的高雄市平均一直都是百萬噸的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這是高雄市自己產出的垃圾，如果扣掉這一百萬噸，未來是有六十幾萬噸的餘量可以處理其他縣市的垃圾問題。

也因為這樣子產能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年也是可以處理一百四十萬噸上下，一百三十萬噸到一百四十幾萬噸上下。

用這樣子簡單的數字概念，我想跟局長探討的就是未來高雄市是不是要 4 座焚化爐都繼續營運還是要有新的思考、新的模式、新的作為。4 座焚化爐是要停掉 1 座還是要維持 4 座繼續營運？這個部分局長有什麼想法？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焚化廠如同剛剛何議員提到的，目前是趨近於老舊，環保局現在的規劃上，大概兩個方向，第一個，是這 4 座廠治標的方向，這個方向常常發現的就是這些爐管破掉了，破掉了就停下來，常常會產生停下來之後，整個垃圾的處坑就慢慢的上來。剛剛何議員也有這樣的一個影片，他排隊的原因是偶而會有爐床高結果車子就會有排隊的情形，所以現在環保局在治標的上面包含爐管、冷卻設備，做一些維護跟更新，但是這個維護更新的部分，沒有辦法達到剛剛跟議員所報告的 9 成的這個情形，只是平常這些有問題的把他處理掉，做一個維修。

另外一個在治本的部分，這 4 座廠最快 108 年會達到 20 年的時間，最慢的是 110 年，所以在 108 到 110 年這 4 年中間這 4 座廠都會到 20 年的時間，所以環保局提早準備進行這 4 座廠目前內部的機械設備、冷卻設備的評估，評估裡面的效能以及高雄市未來，如同剛剛議員提到的高雄市垃圾會產生多少？垃圾的調度上要怎麼做？焚化廠整個的運作應該要如何做一個調整，以及剛剛提過的 2 座公辦民營的廠，未來要怎麼做下一個階段的招標或者是下一個階段的

一個營運方式，所以環保局現在正在進行規劃，準備做一個標案，做未來整個規劃的工作。

**何議員權峰：**

我想在這邊要很慎重的提醒局長，過去為什麼會蓋焚化爐是因為二、三十年前台灣產生了垃圾大戰，大家發現要用焚化爐來解決垃圾問題，所以台灣在各縣市幾乎都蓋了焚化爐，這些焚化爐到目前為止都是達到 15 年運轉，已呈現不好的狀況。

我舉一個例子，今年 11 月的時候桃園焚化爐整場爆掉，可能必須停爐 3 個月左右的時間，桃園的垃圾量也只能往其他的縣市包含新北市、台北市甚至往南部的焚化爐來送，其實這不是只有高雄市面對的問題，這個是全台灣要一起面對的問題，尤其垃圾這個問題是民生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想在今年，在議會局長也面對很多議員的詢問，高雄市很多的垃圾根本進不了焚化爐，這個不是只有高雄市的問題，是全台灣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所以我也很高興聽到局長對於高雄 4 座焚化爐未來要何去何從，我們要透過一個顧問公司的標案，來做這樣的處理。希望未來評估報告出來以後不只是高雄市也跟上全台灣的腳步，未來焚化爐要何去何從、未來台灣要存在幾座焚化爐，高雄市要幾座焚化爐，我覺得這要很理性的去看待這個問題，把這個問題好好的解決，畢竟這是民生非常重要的問題。局長先請坐。

焚化爐的維修跟設備的更新都需要時間，我們回頭看看現在高雄市面對的問題，我剛剛跟局長講，今年以來副議長跟局長探討過這個問題非常多次，高雄市自己本身的所產生的垃圾都進不了焚化爐，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局長剛剛講的，高雄市這 4 座焚化爐的設備都老舊了，要該怎麼樣去做處理。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除了南區廠、中區廠是高雄市環保局自己在營運，我們要跟中央要錢來維修、修復以外，另外的兩個廠是岡山廠跟仁武廠分別跟我們有簽訂合約。剛剛局長答復我的時候有提到，這兩個廠照理說跟我們契約期滿之前，他都必須做運轉功能測試，以符合決定這兩個廠的契約運轉功能的保證。如果這些運轉功能測試不符合這樣子運轉保證，乙方就是這些公司在契約終止前自費修改本廠或採取適當的必要措施。我為什麼特別點你這個，是因為岡山廠仁武廠應該都有這樣的合約規定。

照目前的產量來說：仁武廠大概有達到這個產能，可是岡山廠剛剛有提到他的產能只有設計量的一半左右，如果未來的岡山廠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岡山廠要怎麼樣去做處理？請教局長，知不知道如果按照這樣子的規定未來台糖經營的岡山廠如果引用這個契約的規定，它必須做怎樣的處理？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岡山廠的合約是到 110 年期滿，距離現在還有 5 年左右的時間，90 年所簽訂的合約就是這麼規定，它必須要達到運轉率 95% 的保證，包含廢氣和廢水都一樣，這個部分台糖必須自己花錢把整個效能提升到合約的規定，才能把這個廠在期滿的時候交回市府這邊。或者另外一個可能性，這要看整個台糖處理的情形怎麼樣，或者是另外一個可能性，它沒有辦法達到 95%，有一個規定就是，它會按照建廠當時總工程費的 1%，少 1% 就會要求建廠費用的 1% 來做賠償給市政府。這個部分台糖必須非常嚴肅來看待，有關於期滿之後交還給市府相關的狀況，我們都會很密切和台糖做連繫，也要求他們必須好好正視這方面的問題。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不敢講的我替你講，如果照這個契約的規定，高雄市目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垃圾進不去焚化爐的原因，除了南區廠以外，岡山廠是一個重點，為什麼？它現在的營運量只有大約 50% 上下，如果按照這個合約的規定，台糖只有二條路可以選擇，一條路就是現在去做設備的更新，把它的產能提升到 95% 以上，這個它當然可以現在做，如果它現在不做，拖到 4 年後，要交還給我們的時候，如果按照局長剛才講的數字，它要賠償給高雄市政府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按照現在的狀況，因為它是 95%，每 1% 是賠建廠費用的 1%，所以應該要賠十幾億元。

**何議員權峰：**

所以台糖這幾年如果不趕快去修復設備的話，未來它要賠給高雄市政府十幾億的金額，未來這十幾億元我們就可以用來修復這個廠，是不是這樣？按照這個邏輯，我覺得局長要積極去和台糖洽談，現在是中央在執政，短期內我們就可以請台糖把岡山廠的效能處理好，台糖也是一個公司，它很清楚，如果現在去做修復達到 95% 效能的時候，未來幾年就不用付高雄市政府這十幾億元的賠償金，它去修復相關的這些設備需不需要花到 10 億元這麼多，從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很清楚，它不用花到 10 億元，這個可以解決什麼問題？如果台糖願意提早做這樣的啓動，把岡山廠的效能做提升、做恢復，其實它可以解決高雄市現在的垃圾的問題，甚至可以協助台灣解決垃圾的問題。

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積極去和台糖洽談？長期是一個很簡單的數據，如果現在可能只花 5 億元去做設備的修復，台糖不花這 5 億元，3、4 年後是要賠償高雄市政府十幾億的金額，對一個公司來說哪一項比較划算是很清楚

的，請局長去和台糖洽談解決高雄市的垃圾問題？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何議員提示的部分我們很早就在進行了，已經和台糖做過一些討論，很明確的告訴台糖這個問題，最近我會和台糖相關的主管人員針對這個部分，請他們正視岡山廠效能不彰，還有整個裡面的機械設備經常發生故障的問題，謝謝何議員提醒，這件事情很早就在進行了。

**何議員權峰：**

你沒有進度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和台糖提到這個部分，他們一直告訴我們，他們內部都在進行評估，這個方案他們要報到董事會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我有請他們來議會開會，他們不做就是不做、不修理就是不修理，台糖已經麻痺了，燒垃圾需要 3 天，業者來這裡陳情，這問題很嚴重！講這些都沒有用。

**何議員權峰：**

謝謝副議長，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問題，台糖可能現在花 5 億元去做維修處理，其實對它未來的營運會比較好，和幾年後可能要十幾億元賠償給高雄市政府，它什麼都拿不到，台糖公司這樣的算數問題是很簡單的，局長要去把這個部分講清楚，請它趕快來做處理。

另外，我要提醒局長，高雄市幾座焚化爐目前都是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南區廠 12 月發生類似爆炸的狀況，不僅造成消防員受傷也造成南區廠機械設備故障，當然也造成整個垃圾無法進廠的狀況，這個部分請局長特別去處理，怎樣去約束清除業者不要再把這些危險垃圾送進焚化爐處理，尤其在高雄市的焚化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怎樣去約束業者，達到保護焚化爐能夠正常的營運，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焚化廠整個檢查的部分，後續我們會繼續加強落地檢查，就是到焚化廠平台那邊進行整個檢查，在南區廠這邊我們更換也增加了很多監視器，包含貯坑、投入口和道路，我們都有重新更換增加相關的監視器，誰倒了什麼東西，那個部分很快就能夠抓出來。另外，有發現的部分我們就依涉及公共危險移到地檢署去偵辦，高雄市的清除業有這種情形我們就把它撤證，我們會依照這個部分來執行。

**何議員權峰：**

我曾經和局長探討過焚化爐的垃圾燒完會產生飛灰穩定固化物和底渣，今天我要和局長討論底渣，從新聞媒體可以清楚看到，承包高雄市政府底渣這家公司它的營運狀況出現問題了，它甚至把沒有處理的底渣載到私人土地去傾倒，這個都被查獲了。我們要更認真來面對底渣的問題，因為全台灣只有 2 家公司在處理底渣，中部以南一直到高雄、屏東，都是同一家，大概負責了十座焚化爐的底渣。未來的底渣，如果這一家公司出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處理，以及這一家公司如果真的倒閉了，我們高雄市四座焚化爐，一年產生底渣的量是二十幾萬噸。我之前跟你探討過的，高雄市本身也沒有掩埋場的餘裕量可以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也看到局長你們在過去一段時間的新聞，都有跟我們說這個底渣到底是什麼，高雄市應該是環保局發的新聞稿，希望透過公共工程來做底渣的運用，是不是這樣？以及我想請教局長，以最短的時間回答，未來要如何面對這樣底渣的問題，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底渣的部分，現在是因為這一家再利用廠商發生了一些問題，產生了處理上的困難，這是現在的狀況。所以環保局現在針對這些底渣是暫時放在我們原先的掩埋場裡面，那後面有新的再利用廠家如果有招標出來，有新的出來我們再運到再利用廠家去。當然如同剛剛何議員提到的，全台灣這些處理底渣的再利用廠家是比較有限的。這個問題我們也跟環保署積極在反映，那有關於焚化之後底渣的處理，怎麼來做一個有效的去化，這個其實是全台灣的問題。針對高雄市本身垃圾底渣未來的去化，在市府的這個部分來講，也積極的就是以公共工程的部分，來做一個未來去化的規劃。包含像各個局處有一些工程，道路工程或者是管溝工程，其實是可以來用這一些底渣，這是完全沒有任何問題的。在市府的部分，包含秘書長也責成了研考會要去進行這方面的管制，各單位要積極來去化這一些焚化之後的底渣，所以底渣的部分使用在各項的管溝、道路，這是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也會有一些檢測。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先請坐，我想局長你是非常專業的，你一再跟我們講這些產出的底渣，拿來用在公共工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也必須跟你提醒，其實就是大家有疑慮，過去大家才不敢用。那你現在要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來用，其實最先的條件就是要解決大家對底渣安全性的疑慮。如果底渣真的那麼安全，有那麼多人敢用，這家公司今天就不會產生營運有困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局長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多去輔導這樣類似的公司，把這個底渣，正式面對這樣的底渣

的問題，是不是真的運用在公共工程，真的幫忙整體的大問題來做解決，我想局長還要更努力。

最後剩下一點點的時間，我想要談談鐵路地下化的問題。在不久之前，我們感謝高雄市政府的努力爭取，也謝謝李昆澤立委，以及高雄市很多的立委，幫高雄市政府跟交通部要了百億元的大禮。什麼百億元的大禮，這個鐵路地下化從九十幾年核定，一直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其實已經到了最後尾聲的階段。可是在去年權峰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提過，就我們鐵路地下化的綠色廊帶也好、土地的取得也好，在過去馬英九時代的政府，一直都沒有給我們很明確地回覆跟很明確要答應我們這樣的議題。好不容易再經過最近努力的爭取之後，中央政府小英政府答應了我們將近一百億元的土地，無償使用的部分，以及綠廊帶未來四十幾億元的建設經費。我想那一天許立明副市長，在中央下來做具體承諾的時候，許立明副市長也在現場，是不是可以請許立明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以及未來要怎麼施作，做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那一天交通部賀陳旦部長下來，他非常清楚的表達及體認到，鐵路地下化不是只有鐵路地下化這個工程而已，而是地下化之後怎麼樣給高雄帶來兩邊的發展，因為鐵路阻隔，造成都市發展上面的落差。所以我們幾乎都還沒有討論，他就主動提到土地應該是無償借給高雄市政府無償使用。同時未來園道施工的費用 42 億元，應該要納入整個鐵路地下化的計畫裡面。那交通部願意來支持這樣的部分，這樣的想法跟思維，坦白講，不管是在地三民區的議員跟高雄市政府大家長期一直想要爭取，過去一直沒有獲得中央政府正面回應的部分。如同剛剛何議員講的，這中間我們除了感謝新政府對高雄的善意跟對高雄的了解、用心之外，真的要感謝李昆澤立委，做為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這幾年幫高雄市爭取了非常多的建設跟經費。當天也非常感謝所有三民區以及所有出席的議員，聲援高雄市政府，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由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45 分鐘，謝謝。

**林議員武忠：**

大家好。今天我講兩個議題，第一，學校營養午餐屢遭黑心剝削，可惡至極。果菜市場請市長聽聽蔬菜、青果攤販的心聲。但是我今天的重點是放在營養午餐，我也希望市長能夠傾聽。這個營養午餐我很佩服蔡英文總統，他講一句話，

食品的改革，從學校的營養午餐做起。一針見血，若是公家機關的營養午餐，也辦得很鬆散，什麼食改要怎麼樣，要講大家都會講！今天我是非常的痛心，要說痛心，我也很認真一直在營養午餐這一塊，長期提出很多建言。今天營養午餐遭層層剝削有三個單位，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林議員武忠：**

那個消費合作社的駱經理請進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消費合作社經理駱惠玲。

**林議員武忠：**

請他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一下，駱經理有沒有來？如果沒有，應該是宋夜生主席吧。

**林議員武忠：**

沒有，他是主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不是由我們這邊質詢的哦。不是，是民間的。

**林議員武忠：**

不是民間，他是約聘的，那這樣就沒有政府了。我正式請議會函文請他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沒有宋夜生宋主席。

**林議員武忠：**

那個時間暫停一下，我有正式請議會函文請消費合作社的主席還有經理列席。事先沒有通知嗎？那怎麼辦？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通知。

**林議員武忠：**

那我質詢就沒有意義了，他不是員工但是他領員工福利的薪水，又代辦高雄市學校的營養午餐，你知道嗎？合作社代辦營養午餐一年 10 億，一個月將近一億，他可以不受監督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宋夜生主席你先答復一下。

**林議員武忠：**

他不來，那麼我總質詢時間就延了，他不受監督嗎？宋夜生只是蓋章而已，他什麼也不管。真的主導高雄市合作社代辦營養午餐就是他啊！他不來就等於沒戲唱，我主要是問他。我們要講清楚，你不能來，有什麼原因不能來？或者是他不受我們議會的監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不受我們議會的監督。

**林議員武忠：**

一個月代辦我們的營養午餐將近一億，一年將近十億，可以不受我們議會的監督嗎？這樣就沒有政府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宋主席，你先講一下？為什麼？

**林議員武忠：**

那麼我的時間先暫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暫停了，讓他先說。

**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因為經理是我們員工消費合作社聘任的職員，他不是公務員的身分。

**林議員武忠：**

他是約聘僱。

**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不是約聘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聘任的職員，他不是本府的員工。

**林議員武忠：**

市長，那麼不得了了，為什麼不得了？他們一年代辦我們的營養午餐收益將近一千多萬，都是在分，都是在揮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時間可以開始了。

**林議員武忠：**

既然他沒有來，但是我跟他拿資料，他不給我。合作社經理他也不懂，理事主席也一問三不知，主導的是那個駱經理。你知道他一個月上幾天班？上 8 天。你知道員工福利社那 15 人，一年拿 15.5 個月的年終獎金，你們有嗎？如果出差一趟 1 萬，等一下我就講給你聽，他可以不受監督嗎？那個錢是什麼錢？是學校營養午餐的錢呢！我們就步入正題。沒關係，他不來，他可以藐視議會也沒有跟我通知他來不來。他是主管，是裡面的核心人物，他不來，我跟

你說，高雄市消費合作社就讓它獨立。

我們看一下，我在 11 月 11 日去學校看，我有邀農業局、衛生局、教育局去看，他們都準備好了，因為消息外漏，我也沒說要去哪所學校，他們也可以通知高雄市所有的學校說，林武忠有可能去抽查，我就到裡面去看，這個就是我。你再看這些孩子在吃營養午餐，我們都是身為人父母，你看他們在那邊舀湯，大家吃得慘慘兮兮，就是有專門人在做這些，你要知道營養午餐是家長給我們學校代辦的，不是公務預算。再來，總共有三個，一個是學校剝削、一個是消費合作社剝削，這兩個單位剝削完，那些賣菜、賣東西的人為了賺錢，當然就供應比較不好的東西。你們都要賺，輪到我我也要賺，菜商果農也要賺，如果沒得賺，就只好提供比較不好的菜色給學生吃。誰倒楣？孩子倒楣、家長倒楣。我講三個單位，學校、消費合作社和廠商等於是共犯，三個都密不可分，你怎麼查也查不到，這是我查到了。我們看，黑心剝削，我先說學校。剛才我有邀請 4 位校長，我尊重校長，校長說進來這邊覺得怪怪的，我就沒讓他們進來。我沒有針對性，我是針對四所學校，為什麼營養午餐可以存下三、四百萬？現吃現用都不夠，今年 8 月又多了 3 元，都已經存了幾百萬，再多升那 3 元有什麼意義？

我先說說學校，學校午餐收支帳務要點，這只是要點而已，這是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學生繳交的午餐費應專款專用，都沒有專款專用；本諸「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有沒有？也沒有，層層剝削，不應逕移他用，他們都逕移他用。等一下我都會說出來，沒有保障學生權益。寫歸寫，做出來的卻不一樣。報告市長，這是 103 年你調了 2 元，為什麼要調？你們都說物價波動，錢不夠吃不好所以調了 2 元，今年 8 月調 3 元，所以國小收費可以到 36 至 44 元、國中可以到 39 至 47 元、高中可以到 41 至 49 元。營養午餐的經費比率不是我規定的，是教育局規定的，教育局怎麼規定？交來的營養午餐，餐費應該是 75%，其中菜金是主食、副食、食品及各種調味品等，然後 25%，看一下，等於一個學生的一位家長拿 100 元要來辦營養午餐，還沒有吃到就已經扣 25%，100 元就只剩下 75%，25% 的 25 元要做什麼？他們說人事費佔 15%，包括廚工教育，勞健保、意外險、勞工準備金、權益基金、廚房年終獎金，這個是有討論空間，我也不知道是教育局哪位天才？人事費編了 15%，這很奇怪，他們只煮一頓中餐而已，我覺得可以減一半，7.5% 挪在食材費那邊。再過來，廚房所使用的水電費、柴油瓦斯等燃料，各位局長，學校所有的教室都是用公務預算去付水電的，獨獨廚房使用的水電費，是扣學生的營養午餐所得，很奇怪。那麼以後學校的校長、老師不能吹冷氣，要吹冷氣要比照學生扣錢，這像話嗎？像這種廚房使用的水電費應該和整個學校的水電費是一體。整

個學校應該有公務預算；否則，以後裡面的生財器具、廚房設備都是屬於學生家長的，都把它打掉。這個廚房水電費編 5%，我怎麼想都不合理，這不是剝削嗎？25%如果我算一算可以撥一半到食材費裡。再來，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編了 2%，設備汰舊更新準備 1.5%，還有午餐教育，午餐教育還要編預算嗎？吃飯在教室就可以教了，為什麼要特別教呢？這有什麼奇怪？你看設備這一條，是一般的學校校長最喜歡用這一條，從 75%拿出去用都說是要更新設備，一直重複，這裡要撈、75%也要撈，難怪一間學校有 300 多萬元、200 多萬元、100 多萬元，這樣有幾百間。我業務質詢，教育局長在這個地方。教育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教育局長。

**林議員武忠：**

我沒有叫你回答，我拜託你注意聽，好嗎？這跟你切身有關，好不好？你不要在那裡滑手機了，好嗎？這是你的問題，我一直尊重你，好不好？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探討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認真聽對你是有幫助，好不好？

這 25%裡面，報告市長，他可以挪將近一半 12.5%到食材費 75%，孩子絕對吃得有感，這個地方東扣西扣就扣 25%，這個要檢討。我們接下來，這個是上學期學校營養午餐結餘款最多前四名學校，我沒有針對性，本來今天要叫他們來，他們覺得怎麼樣，我說好，那你就在樓上聽，我沒有針對校長怎麼樣。這是前四名，就是這個左營國中、鳳甲國中、登發國小、青年國中。你知道嗎？左營國中，104 年到 105 年 7 月剩 373 萬 4,240 元；鳳甲國中，355 萬元；登發國小，327 萬元；青年國中，將近三百萬元。你們叫學生家長多繳 3 元有什麼意義？這個錢都怎麼來的？從食材費裡面和 25%設備費裡面這樣攢、攢、攢，有的攢五年、有的攢十年這樣攢下來的，這些錢照理講都要吐出來給學童馬上去吃到午餐，沒有。你知道我在教育部門質詢跟教育局長質詢以後一個月，來看一下，一個月而已，我一講之後一個月，373 萬元剩多少？剩 17 萬元；355 萬元剩 15 萬元；登發國小，327 萬元剩 90 萬元；這 299 萬元剩多少？剩 30 萬元。一個月而已，整個錢不知道怎麼花的，我到學校問學生，問說你們最近有沒有加菜？答說沒有。無感。今天這些午餐結餘款去做了什麼？你看內容，學生加菜，也沒有加菜，無感，你寫學生加菜至少也加顆滷蛋、多支雞翅、雞腿，讓學生覺得說有，這個月有多支雞腿、多顆蛋。也沒有，都跟以前一樣。

那個錢跑到裡去了？（左營國中）他說學生加菜，我去問了，沒有。真要命，是要用來給學童吃的，他去辦有獎問答花掉了；學生用餐秩序比賽，用餐秩序比賽也拿營養午餐的錢去比賽然後再發獎金，這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寫是



寫這樣，其實也不盡然是真的；班級配膳車更新，鍋爐汰換，我告訴你，這是在 25% 裡面的 1.5% 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爲什麼又在這個 75% 裡面重複呢？這個鍋爐汰換在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已經編列 1.5%，他還在騙我。鳳甲國中逐年應用於午餐設備更新，又是設備，如果他說用在食材，我還勉強可以聽得進去，用在設備，一直在重複，設備我已經講了，1.5% 已經等著你，準備金在等你了，平常時候不換，我講完一個月而已就換，馬上花掉三百四十多萬元。登發國小設備汰換，又是設備，早不汰換、晚不汰換，就是我部門業務質詢完就全部把錢花光，花在什麼地方？其實我真的不知道。青年國中，更妙了，只有一項設備維修，這個都在裡面了，既然這樣，25% 跟 75% 都搞在一起了，食材裡面的錢，一毛錢都不能少。其實我不怪這 4 位校長，因爲校長時常換，一年、二年又調到哪裡去，這都是長期累積，我想這個結餘 373 萬元最起碼要五年以上才有辦法攢這些錢，有辦法攢 300 萬元以上的最起碼換過三、四個校長了，這樣銜接下來，所以有很多學校的校長真的沒有任何的錢，大部分都從這裡挪用，挪用以後苦了孩子，這個錢是一毛錢也不能動，這是多珍貴的錢，學童吃飯的錢，你可以挪用嗎？不能挪用。

我們再看我在 10 月 21 日教育部門質詢時，依教育局提供至本學期營養午餐結餘款超過百萬共 41 所學校，這是保守的，可能更多。12 月 8 日短短 48 天，結餘款支出百萬以上學校共有 25 所學校，更有 8 所消化 200 萬以上結餘款，我剛才就舉出 4 個給你看。結餘款的用途，你知道在做些什麼嗎？用餐秩序評比獎金、廚房屋頂防漏工程。用餐秩序評比獎金？那個錢是要吃的，怎麼可以發獎金呢？你有沒有問過全高雄市家長的意見？沒有！這個又在講設備，廚房設備。我們來看，依教育局今年 10 月 21 日提供本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食材支出比例未達 75% 名單，有 87 間學校，這是你們教育局提供的。經比對結餘發現，共 13 間學校，既有結餘款，卻未將食材費提高至 75%，有錢卻不改善。我告訴你，75%、有 70% 的，也有 69% 的，有 68% 的、有 50% 的，也有 40% 的，這樣是要叫學生交錢去只能吃一條小魚，爲什麼這麼大膽呢？爲什麼食材費 75% 是固定的，還可以有彈性呢？我們再看，既有結餘款，卻未將食材費提高至 75%，共 13 間學校，不只這 13 間，我只是把比較嚴重的 13 間列出來，當然那個字比較小看不清楚，我們就帶過去，所以剛才我講學校的那 25% 是有討論空間，不必那麼多；75% 任何人如果去動用，這應該要移送法辦，這個是學校從 25% 和 75% 的食材費在那邊發揮、這樣剝削。

來，這個最嚴重，我今天爲什麼要請合作社駱經理呢？他一手主導，待二十幾年，油水多得很，大小廠商都去他那裡拜碼頭。黑心剝削最嚴重的是員工消費合作社，這跟宋夜生比較沒有關係，宋夜生是好人，他會授權給別人去做，

但是他疏於管理，這點是他的缺失。爲什麼呢？你看他們這個組織圖，理事主席是最大的，再來是經理、副理，他們有一個社本部。在座各位，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設在哪裡？知道的人請舉手，你們是員工，員工消費合作社跟你們有關，只要你是拿高雄市政府薪水的。沒有，沒有人知道。有沒有人知道？連我也不知道，誰知道員工福利社在哪裡？不是市政府 11 樓那邊，那是理髮部，地下 1 樓也不是，鳳山和四維路的都一樣。

真正的本部在哪裡知道嗎？沒有人知道，員工三、四萬人真正有去參加的只有五千四百多人而已。去參加要繳 100 元，算是股本，所以員工福利社的股本只有 54 萬元而已，但是它一年做幾十億元，賺到翻過去了。所以你們沒有參加福利社，沒有繳交 100 元，年終獎金福利社會分 100 元的禮券給你，你知道這些禮券都是從哪裡來的？都是從代辦營養午餐來的。

這就是員工福利社，大家看一下，豪不豪華？社員有 5,811 人、理事 9 人、監事 3 人，以及員工 23 人，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本部。樓下賣一些福利品，我去看了 3 次，沒看到半個客人，因爲有規定顧客一定要是我們的員工才能進去，外人是不能買的，所以整天都沒有生意上門。你要知道民國 95 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員工福利社關了四、五間，因爲都沒人去買，裡面的產品沒有誘因。看一下 1 樓，我現在要說員工消費社不祇是 8 大弊端而已，我可以指出 20 項，因爲時間不夠我沒辦法說這麼久。

我稍微提一下，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是提供優質、價格低廉的福利品給我們的職工及員工，不是要賺錢的。結果他們都在賺錢，生意做得多大而且還不受監督，主席說的。那很簡單，教育局就把它接來做，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你知不知道這個員工福利社是依據什麼？是依據高雄市教育局在民國 78 年 12 月 18 日的一份函而已，依據這件函叫他們代辦營養午餐，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又有另一張函辦理，只是發兩份函就讓他們坐擁百億的食材採購權。教育局怎麼會放掉這隻金雞母？不要讓他們代辦就好了，也不受監督，那我們自己做啊！把賺的錢全部用在營養午餐上，不是皆大歡喜嗎？家長都爲教育局鼓掌了。你知道他們多有揮霍嗎？我覺得可以說是合法的強盜，這樣是很不好聽。

他們的要旨是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受託代辦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食材供應，藉統籌議價或公開競標方式，但我跟你說這都是有問題的，直接進貨，當然 1 個月 1 億是有談判空間的，價格可以降很多的。減少中間剝削，寫得多好聽，真正在剝削的就是消費合作社，最厲害的，降低價格，中間他們要剝削要賺錢，我等一下還有更勁爆的要說，

你是要怎麼樣提高品質跟改善學生午餐？他們自己就賺幾千萬了。

你看這每年經手營養午餐採購金額，每年喔，這是要算 10 億元的我只寫 1 億元，這是 1 個月 1 億元，應該是九千多萬元，扣掉寒假及暑假的 3 個月沒有做營養午餐，因為學校休息，這樣看起來平均九億多將近十億元。剛才主席講了，沒有機關管，誰管的？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局長們都在這邊，關於員工福利社，我問社會局、人事處、秘書處及教育局，沒人說這是誰管的。請問人事處長，員工福利社是誰管的？哪一個是上級單位？你明確地告訴我，不然我問不出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林議員武忠：**

員工福利社是歸誰管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它是依照合作社法成立的，依規定應該是社會局主管，社會局可以督導。

**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我問了他否認，大家看看現在又開始彼此推卸責任了，沒人管的，社會局局長，請你說員工福利社是誰在管的？是不是你管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社會局。

**林議員武忠：**

是社會局嗎？〔對。〕局長，你講話就要擔當喔，我問你們的科長、承辦人及聯絡員，沒人知道，大家都說不是，說和他們無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務是社會局管，但是如果是目的事業就是相關的局處管理，它的會務運作是我們這邊管的。

**林議員武忠：**

對，等於沒人管。現在局長們都在，我就全部問一遍，請問教育局長，員工福利社是不是歸你們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做為營養午餐的…。

**林議員武忠：**

我不是問營養午餐，我是問消費合作社。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消費合作社不是我們管的。

**林議員武忠：**

秘書處呢？請你答一下員工福利社誰管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和員工消費合作社的關係是甲乙方，因為他承租了我們的員工餐廳，我們和合作社的關係是這樣的。

**林議員武忠：**

市長，你聽到了嗎？沒人管。這很明確了，我好不容易等到 4 位局處首長在座問到答案，市長，你聽到了吧，沒人管，員工消費合作社不受我們監督。

你知道他們做了多大的事業，你知不知道他們都利用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免付營業稅、免付所得稅，搞不好連地價稅都不用付。你叫小市民怎麼服氣呢？他不只做這個而已，還有更厲害的，恭喜宋夜生主席，就是你最大，不受市政府監督，每個局長都否認。我已經要叫檢調去查了，可以這樣嗎？這個三不管單位，在議事廳都講得很清楚了，社會局說用人民團體法規範的，他不是直屬長官。員工福利社算什麼合作社，合作社就不受監督嗎？依合作社法做缺德事嗎？

這樣我確定沒人管，恭喜宋主席。我現在說供應廠商的資格，這也是食物鏈中很重要的一環，申請供應學校午餐食材之廠商資格，要具備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標註冊證、品質檢驗合格證，你看規定有多嚴格。消費合作社是可以放水的，我來查 56 間廠商內我相信有一半是拿不出這些東西來的，他就是合格廠商。還不只這樣，還要派 7 個檢查員到工廠檢查，這 7 個檢查員是終身職，我要是當這樣的主席，我就找可以和我配合的檢查員就好了，怎麼檢查都沒有用的。

食材最容易孳生細菌的是什麼，就是肉品和蛋類。我曾經在議事廳和議長爭論，議長要照顧在地農民及在地食材，所以他開放農業局只要許可，他就可以。蛋類和肉類是最容易孳生細菌的，我們看不見的，所以中央政府已經規劃只要是賣豬肉的都要用冷凍櫥窗，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肉類一定要放在冷凍櫥窗，否則會有細菌孳生。所以以前我很堅持肉類及蛋類，特別是蛋類，蛋類現在開放了，我就是蛋商，我有幾百名蛋商朋友，現在如果我取得學校的營養午餐的蛋商資格，那就找王先生、李先生準備一、二百斤蛋拿來給我，我這裡是合法的，然後我再去賣。你們看得懂蛋的好壞嗎？蛋分為 CAS 蛋、一般蛋、洗選蛋、

普通蛋。如果我拿一顆蛋，你也看不出差異，因為你只知道它是一顆蛋而已，你哪裡知道什麼？裡面是有玄機的！

我還發現這 56 間供應廠商很奇怪，我就說離我最近的三民區御之味有限公司，它的供應廠商工廠是設在民宅，你看公司所在地也是在民宅，說難聽一點，根本是騙人！剛才不是說一定要有工廠登記證嗎？要有工廠什麼嗎？你看那個民宅，就是這個，它是住家，哪有工廠或公司呢？就是這樣的民宅，剛好在 50 樓世貿聯合國大樓後面，都是騙人的，現在消費合作社最大，也已經證明它不受監督了。

你看廠商的評鑑，除了要有上述的資料之外，它還要經過評鑑，合作社推派 7 人擔任小組成員，請問小組成員多久改選一次？這些合作社就可以推派，因為規模不大，它可以推派誰？它可以推派校長及家長會代表 1 人，他們是出錢的人卻只派 1 人，還有什麼？還有衛生局代表 1 人，以及教育局代表 1 人和 3 位營養師，這樣組成一個評鑑小組，這個你們用頭腦去想也知道，這些評鑑全部都通過的，因為他們有繳規費。為什麼最熟悉食材供應鏈的農業局沒有代表？它是歸農業局管的，而農業局卻沒有派代表，沒辦法，這些人都是合作社推派的，因為它的勢力非常大。

我們來看，第四個，合作社收取食材檢驗費是暴利。104 年度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結餘 189 萬，我是查得很清楚，員工消費合作社本來是虧本的，都是拿代辦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檢驗費一千多萬來挹注的，可以這樣做嗎？主要收入為代辦本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單單收取食材檢驗費就 1,025 萬。你看他們裡面的設備，我看到都昏了，它比菜市場的設備還差，幫人家檢驗 1 件還要收費 5,000 元，而且合作社員工只要受訓 2 天，即可擔任檢測師，人家可是要受訓長達半年以上，之後才能擔任檢驗師，他們卻只要受訓 2 天就能擔任檢驗師。一年採購達 10 億的午餐食材費，農藥篩檢只由 4 名負責午餐業務同仁執行，自己賺較實在，這樣一年可以賺到將近一千萬。我為什麼說是暴利呢？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是農委會農試所研發，陳駿季所長表示該技術可針對有機磷、氨基甲酸鹽兩類神經毒性殺蟲劑進行快篩把關。你知道他們現在採用的生化法檢驗 1 件蔬果樣品只需 10 分鐘就好了，所長說 1 件成本僅 8 元。你知道他們給人家收多少嗎？1 件收 5,000 元！

此外，廠商要和他們做生意的話，招標規範規定廠商需每週至少一次，向機關檢附農藥殘留的檢驗證明。但員工消費合作社要求得標廠商應將食材全部送往合作社檢驗室檢測，每樣檢測硬向廠商收取費用 5,000 元，這是多麼不合理，人家檢測只收 8 元，他們卻硬要收 5,000 元。有一位菜商說，我賣高麗菜給 3 所學校，所以我就要送 3 顆高麗菜給 3 所學校分別送檢，同樣的高麗菜只

要檢驗 1 件就知道了，然而他們卻不這樣做，如果你要送 3 顆高麗菜給 3 間學校送檢，每 1 間都要收 5,000 元，所以我說是暴利啊！這麼嚴重的事情卻沒人處理，從 78 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也賺夠本，賺到都可以買房子了，中華路那間房子的市值可是高達 1.3 億啊！

本席派助理至員工消費合作社查訪，11 月 15 日到 12 月 1 日半個月期間，該社廠商送檢登記本上，僅兩間廠商送檢（鳳山果菜及仁德青果）、送檢 4 樣蔬菜、2 樣水果，54 間供應廠商，請問合作社平均一個月檢驗幾次？一年檢驗幾次？檢驗的食材由廠商提供，有被檢測不合格的嗎？人家有繳 5,000 元啊！他爲了要做學校營養午餐供貨的生意，即使要花 1 萬他也會拿出來，你向廠商拿那麼多錢之後，廠商一定會在食材上面做手腳，那是一定的啊！

合作社巧立名目，先向供應廠商收取廠商手續費，竟然向人家收手續費。教育局長，你看一下，104 年 12 月爲例，該月應收學校午餐貨款是 9,830 萬，合作社向供貨廠商收取 1.5% 手續費 238 萬 3,631 元，這個他們也要算進去抽成，都賺上千萬了，連這二、三百萬也要收。再看，合作社再向學校收取午餐代辦費學生繳交營養午餐費的 0.5%，在 104 年本市學校委託採購金額 8 億 1,000 萬，向學校收取代辦服務費 0.5% 共 405 萬。當我要求他們提供 405 萬的流向時，他們卻不要拿資料給我，後來是教育局體健科行文給他們，他們才拿出來。

以 104 年爲例，本市學校委託採購金額 8 億 1,000 萬的資料。請看一下，你知道他們有多浪費嗎？因爲他們錢多，代辦營養午餐穩賺不賠，合作社相關經費都來自代辦獲利。以 104 年爲例，員工消費合作社向學校收取代辦費 405 萬，本席請助理向合作社駱經理請求提供 104 年代辦費決算資料，但被拒絕，心裡有鬼啊！105 年的有了，但這個不是我去要的，這是教育局行文合作社後，他們才拿出 105 年的資料。10 月前向學校收取代辦費 300 萬，現在剩下多少？6 萬。294 萬花去哪裡了？不知道，都分完了。他們有多浪費呢？因爲太好賺了。辦公室影印機，每月印刷費 1 萬及維護費每月 3 萬，你可知道經詢問市面廠商，他說影印機使用及維修費用等，每月只需 3,000 元，他們卻要 4 萬，你們的維修費等有這麼貴嗎？他們一個月要 4 萬。人家只要 3,000 元，他們竟然高達 4 萬，你們當局長的人都有影印的經驗嘛！你看訪查油資，是他們去訪查的，局長，你們的訪查油資有 14 萬嗎？他們在暑假辦理一個協調會就花掉 60 萬，不知道和誰在協調，我都搞不清楚，開一場要花掉 60 萬？還有差旅費 141 萬，去辦什麼？辦郊遊。電腦軟體費，因爲那個看不清楚，我這裡的資料比較清楚，你們有辦法個別放大嗎？這個是極度浪費！影印機只要 3,000 元，他們變成花 4 萬，還有辦自強活動、有獎問答。你們看一下他們的出動費，一次出去就有

1 萬元，我們的公務人員出差只有一個便當而已，他們可以有 1 萬元，這些都在預算決算裡面。

我們再來看消費合作社，你看一樓門市這樣子，誰會去消費？我去三次看不到半個人。在那裡辦公的人員應該有 5 個，裡面只有 2 個。招標室說難聽一點就是「斂財室」，都在裡面成交的，這裡就是「斂財室」。

報告市長，我們高雄市政府何時有開飯店？裡面有 12 間房間，工務局建管處有沒有去查這裡是否有危險？你知不知道有這個地方？你們檢查民間都很嚴格，一個門不符標準就都不通過了，這裡卻設了 12 間。工務局有沒有去看，你們知不知道人家設了 12 間房間出租，裡面一個分離式冷氣要 17 萬，比總統套房還高級。員工福利社可以搞這個嗎？可以搞飯店或是旅社承租嗎？這是他們說的，目前是勞工局及合作社員工各一人承租，租金含水電一個月 6000 元，我去吹一個月的冷氣就 6,000 元了。本席助理 12 月 9 日下午至現場了解剩餘空房的使用情形卻被拒絕，是否有不可告人之事？如果沒有就公開。現在讓大家知道，我們高雄市有這樣的地方可以讓員工去住，一個月只要 6,000 元就好，員工都有這個權利。

還有更妙的，六樓有海協兩岸中小企業聯合促進會使用，這個單位是很敏感的單位。它在做什麼？他把整個六樓，不是付租金，該會一年捐款合作社 36 萬，平均一個月 3 萬，去做什麼？這樣兩國就一中了，這是個政治單位，福建省的。促進會的地址和合作社的地址中華三路 145 號相同，對外都說那一棟都是他們的。他們到底在做什麼呢？介紹的文字很小，我仔細一看原來在做農業，互通農業。難怪最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中國的水果？農業局長，你要去查一下，搞不好這個單位是專門內神通外鬼，用合法的租售進口中國大陸的水果蔬菜等等，有沒有可能？有可能。否則他為什麼要捐獻 36 萬，沒有租約，什麼都沒有，可以這樣嗎？

員工合作社員工，錢多休假多，薪資、考核及年終獎金每人可領薪 15.5 個月，真的很好。我們都要考績甲等才有 1.5 個月，他們可以領 3 個月，所以他們的年終獎金可以領 15.5 個月。學生午餐巧收代辦費、廠商供餐也要繳手續費、檢驗食材再暴收檢驗費，難怪可領 3.5 個月的獎金。他們領這麼多，你知道他們上班幾天嗎？本席派助理 12 月 5 日前往察看，當日上班應有 5 人，現場僅 2 人工作，就只有兩位。105 年 12 月合作社員工的排班表，經理本月工作 9.5 天，最少的一位員工本月工作 7 天，其餘員工平均約 10 天。

經廠商向本席投訴，合作社代辦食材採購，學校用即期支票付給合作社，但廠商向合作社請款，合作社開立支票票期為三個月至半年，是否有從中賺取利息差價？

下一頁，恭喜你們，有參加員工消費合作社的股東們，全體高雄市政府員工一年僅得到合作社禮券一張，沒有參加的就沒有這張，要有參加的才有 100 元。所以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應解除辦理學校營養午餐代辦業務，回歸消費合作社服務本業。合作社代辦營養午餐所得全歸教育局，回歸…。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有關於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問題，林議員有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未來的主管機關。我認為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保護學生食品的安全，我們維護學生用餐的健康和權益，如果這中間有任何弊端，我現在要求政風處就介入調查。我覺得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的合作社都是透明公開的，我想如果這中間與相關的局處有關，我認為應該要讓員工消費合作社善盡扮演為員工服務的角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政風處要介入調查，要完全調查，調查報告給市長。

另外在管理的部分，我會請社會局、教育局和農業局，未來如何透明公開的改善，市政府內部會一併來處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教育局長，請簡單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謝謝議員，依照市長剛才的指示，我們大概有 352 所學校是有提供午餐的，其中有 138 所學校委託。所以剛剛提到的 70%到 80%之間的營養午餐費用，一定要用在食材，回饋給午餐，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次檢討，看要不要再提高。

有關於合作社種種的問題，就照市長指示，我們配合政風單位和社會局做一個全面的了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4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今天漢忠要質詢的議題，首先要提到光華東路和誠義路這個地方是漢忠在三、四年前，甚至在縣議員的時代經過努力在這個過程當中受到國防部很好的回應，提供土地給我們無償撥用，但是這個無償撥用的過程當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才有這個結果。當然漢忠在誠義路跟光華東路當中，實際上是在兩、三年前完成的，結果有受到一點點的影響來造成工程的耽誤，我在這裡要介紹。



這個地方就是光華路跟誠義路，現在的路形讓百姓使用時因為不習慣號誌所以影響交通，發生事故。104年發生的重大的事故，目前還是植物人，在這裡我提供給新工處。我要介紹的是誠義路經由一些民意代表陳情後耽誤了時間，之前我有拜託新工處的處長去了解，結果就是過去都委會通過誠義路後，包括交通局的道安會報也通過，原來那一條單行道設計是5米，因為他們的要求後變成了6米，交通局說變成6米後還要有道安會報，新工處處長先把這過去的協調的情況先說明一下，拜託交通局長如何來協助我們，把這個交通會報給交通局長，拜託交通局長協助，看這一條誠義路是要如何施工，新工處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新工處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誠義路這個部分已經完成道路的設計了，按照規定那個路形必須要送道安會報，在8月17日道安會報是通過的，地方就說單行道5米如果停車後路面的寬度比較不夠，所以要變更成6米。這個部分初步有跟交通局來交換意見，他說如果5米要變6米，按照高雄市使用道路的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二款，需要送小組來審查。

**張議員漢忠：**

拜託交通局是不是還要經過道安會報？道安會報已經通過了，為了增加一個停車位而已就不用道安會報了，就不要再耽誤了，是不是拜託局長協助我們。

我要提供做參考，我要說的這個地方是中崙一路，這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還沒有打通之前，這裡就是中崙一路，希望能夠趕快打通的原因就是早先鳳農市場還沒有打開之前，那一條路不通，大車都要經過五甲路再出去。這條路在合併之前，經過我們的努力打通之後，從中崙一路直接就到了國泰路，所以鳳農市場的一些大貨車可以從這裡進來從這邊出去，可以讓交通順暢，在交通上、運輸上讓鳳農市場整個運輸狀況都很順暢，所以要趕快打通誠義路的意義在這裡。這是打通後的，鳳農市場旁的中崙一路可以直接來到國泰路，再延伸到五甲路，這是趕快打通誠義路所提出來做參考。

誠義路就是我現在要說的，誠義路現在要打通的原因是在這裡，當初被耽誤到時間的就是這裡要求要8米，但新工處設計是5米，當然路打通了之後不可能還留這個8米的道路，這是一定的，大家看到也可以了解這個情形。

這個就是我剛剛要說102年到這一段時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其中104年的11月在那個地方，有人不知道號誌的習慣，所以造成很大的傷害，在這裡提供做參考。

接下來鐵路地下化的重點就是，鐵路地下化在施工過程當中，中油油管的遷移的問題耽誤，造成要至 108 年才能完成。在過程當中我今天要說的重點就是上一個會期我就有跟工務局長，不是趙局長是前一任的楊局長，我就有拜託鳳山鐵路地下化 108 年就可以完成。鳳山有三座橋，我介紹後你再來解釋，經武路經武橋、自強橋，是不是 108 年要完成鐵路地下化，還有兩年的時間，是不是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火車就走地下了，上面就不用使用到經武橋跟自強橋了。我要拜託局長，這兩年裡面是不是要同步的設計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我們就直接同步進行，我們要設計好、把經費編好，在 108 年完成以後，這橋要馬上打平讓用路人非常的順暢，讓路面配合鐵路地下化，108 年完成，是不是在這兩年我們做好設計、編預算，不能在 108 年時我們做好了才來編預算、再來設計，這樣的腳步就比較慢了。是不是局長有這個規劃，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同時、同步把這兩座橋，青年橋就不用講，鐵改局會來做設計，我們的自強橋包括鐵路地下化延伸的橋，這些橋同步進行，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這兩座橋，這兩條橋我們會做細部的設計要如何拆掉？這兩座橋要拆的當中比較細部的設計，就是怎麼把它拆掉。另外，在拆這兩座橋的時候，替代道路我們會做整體規劃，而且我們整個沿道的細部計畫，包括拆橋的部分都會一起來設計。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兩年當中我們也是要做設計，爭取經費編列預算，同時來發包，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就同步來進行拆橋，感謝局長重視我說的這個議題。

接下來是中崙社區，地政局長，三十多年前中崙社區，以前縣政府設計中崙社區有將近五千戶，我在縣議員時代看到中崙路都不能開闢，結果是都市計畫的問題，它不能完成都市計畫，中央可能不了解鳳山已經在進步了，中崙社區的周圍還有農業區，上個會期我有拜託地政局，據我了解整個規劃已經送到內政部審議了，但是被退回市政府，地政局長，五甲鳳農市場的重劃現在進行的狀況如何？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五甲路區段徵收，那是農業區要變更都市計畫，所以它用區段徵收方式來開發，這裡原本有 97 公頃的範圍，但是都市計畫送到內政部之後，委員對這個

地方的都市計畫有一些意見，所以又退回市府，都發局這邊也著手再做一個調整，把那個範圍縮小，縮小的部分目前還在都發局這邊做都市計畫調整。地政局的部分就是配合一些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評估作業，因為送都市計畫去審查的時候，他們有一個聯合小組做審查，所以公益性和必要性他們也一併在那邊審查，目前為止都市計畫還在審議當中，還沒有進行到區段徵收作業。

**張議員漢忠：**

局長，中崙社區這裡有可能中央不了解鳳山的地緣，大高雄市的人口沒有辦法一直提升，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人口要提升，過埤重劃完成之後，他們的人口立刻明顯提升，但是鳳山的部分，我要拜託局長要更積極，鳳山鳳農市場這個區塊是整個高雄市最大的區域，剛好位在市中心，那裡還有一塊農業用地，這個地方我們要加快腳步提升鳳山的繁榮，重劃之後讓一些建商可以在鳳山這個農業區做一些建設，局長，重劃完成後是不是可以帶動鳳山繁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錯，鳳山現在發展得很繁榮，但是卻有一塊 97 公頃的農業區在那裡，事實上應該要配合整個都市發展來做適當的開發，順利開發完以後，必然會帶動人口進駐，除了促進地方繁榮以外稅收也會增加等等，對這個地區會有很大的幫助。

**張議員漢忠：**

拜託局長幫忙，因為中央的看法可能和我們不一樣，他們不了解鳳山地緣的問題，因為鳳山在這個地方還有農業區，我覺得很可惜。重點是南京路和中崙路從 20 米到那裡變成沒有道路，導致一些大型車輛在那裡不能會車，拜託局長要加快腳步儘快處理。

都發局長，鳳山 85 期重劃就是鳳山火車站，我覺得很可惜，一些住在鳳山火車站附近的居民，最近他們向我反映說，他們很願意配合鐵路地下化來完成都市計畫做整體的改變，但是火車站都市計畫的過程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公平，現在火車站專用區，商業區的容積率正常是 70%，建蔽率是 420%，火車站專用區是採用 50%和 250%來向民衆徵收。都發局長，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向火車站附近的民衆說明，關於不合理的地方要如何提升住戶的要求。局長，我們要徵收這些土地，重劃過程中一些民衆的房屋會被拆除，那天有向我提到什麼時候要拆除做火車站的重劃，接著就要拆橋，我們拆除地上物，你有沒有考慮到補償的問題，部分民衆的經濟情狀不是很好，你拆掉他的房屋，將來土地要分配在哪裡也不知道，拆房屋的過程中關於地上物的補償，如果你要新建房屋，現在 1 坪至少要 7 萬元以上，我們徵收這塊土地重劃之後，民衆的房屋被拆除之後地上物的補償可能不多，民衆可能不能負荷。局長，火車站專用區

的分配和商業區的分配爲什麼會用不一樣的標準來處理，請局長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剛才張議員關心的有兩個部分，針對重劃工程補償那個是地政局的黃局長比較清楚，那個不是我負責的。那議員剛才才講到一個部分，裡面有一塊很小塊的商業區，那塊差不多 0.1858 平方公尺，當然商業區它的建蔽率比較高是 70，容積率是 420。那因爲整個 85 期重劃區是車站專用區，它是對齊原本的車站用地，是 50、250。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跟地政局一起來討論，原則上現在重劃分配土地是對照目前土地的價值，分配的時候會依照這個價值，在他權益不受損的原則之下來分配土地給他。假如說未來有造成地主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我們等他分配完土地之後，再來看差多少再將它補上，來避免他權益的受損這樣。以上。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請坐。這個是因爲有很多百姓爲了存一筆錢買一塊地跟蓋房子，有時候是非常辛苦才會取得。但是有很多人目前配合政府的政策，他們很樂意，但是我們不能讓他們受到很大的損失，這個我們也是要替百姓來爭取他們的權益，這是我一直期待的。甚至你剛才才提到地上物補償的問題是歸地政局負責，地政局我要麻煩局長，在地上物補償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是要考慮到百姓，現在若是沒有去配合政府的政策，其實他們住在那裡也一直很舒適，不用去遷移。現在他們擔心的是要移去的地方，有可能我們將它拆除之後，我們是用補償的方式，補償不可能照現在蓋房子一坪多少來補償，一定是依照補償辦法做補償。是不是在這方面也要去幫百姓設想，我們要去了解百姓的需求，包括住的地方。人家原本住得很穩定，但是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不遷移又不行，要遷移，我們不能讓人家損失太多，要確保人家的權益，這是我在此提供給局長做參考。我提供這些，請局長要注意這方面，去幫我們處理這些事情。因爲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講一些其他的議題，今天就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議員漢忠，今天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繼續開會。